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9号

罪犯 KYAW HLA ANNAWAR (译名貌觉腊)，男，1974年10月13日出生，缅甸籍，民族不详，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KYAW HLA ANNAWAR (译名貌觉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00元，账户余额1782.43元，月最高消费29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KYAW HLA ANNAWAR（译名貌觉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49 号

罪犯 MIN MIN TUN (明明吞), 男, 1984 年 4 月 18 日出生, 回族, 缅甸国籍,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 MIN MIN TUN (明明吞) 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 MIN MIN TUN (明明吞) 不服, 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21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02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02元，账户余额405.66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MIN MIN TUN（明明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 SHWEKHINE (水凯), 男, 1985年7月7日出生, 回族, 小学文化, 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 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66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 SHWEKHINE (水凯) 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 被告人 SHWEKHINE (水凯) 不服, 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8日作出(2018)云刑终321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7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0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91元，账户余额93.3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SHWEKHINE（水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阿别，男，1984年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以上身份信息为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30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70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706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57元，账户余额311.98元，月最高消费24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87号

罪犯阿里，男，1959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30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3.30元，账户余额275.39元，月最高消费9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阿宁，男，1961年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以上身份情况均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30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文化改造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08 元，账户余额 1117.62 元，月最高消费 15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阿爬，男，1992年10月19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4月29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08元，账户余额1723.19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02号

罪犯阿七，男，1978年01月0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0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阿七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1日作出(2016)云刑终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47元，账户余额278.22元，月最高消费2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1 号

罪犯阿三（自称），男，1995 年 8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文化不详，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53元，账户余额193.48元，月最高消费19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哎布勒，曾用名鲍光强，男，2001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哎布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哎布勒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2020)云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26 元，账户余额 588.30 元，月最高消费 19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哎布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艾岛（自报身份），男，1995年12月23日出生，景颇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05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32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878号执行裁定终结原判财产刑执

行，期内月均消费 66.51 元，账户余额 250.0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36 号

罪犯艾块，男，2000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艾块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31元，账户余额173.09元，月最高消费27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艾木，男，1987年2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4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15元，账户余额1176.6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艾然，男，2000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2020)云09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至2034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27元，账户余额22.7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88号

罪犯昂内岭（自报），男，1977年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昂内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2.15元，账户余额152.83元，月最高消费6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昂内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巴觉，又名岩闹，男，1983年5月10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6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0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9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2月27日至2044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4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96元，账户余额476.51元，月最高消费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8号

罪犯包永康，化名李小丰，男，1998年1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永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2日作出(2018)云刑终1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0日至2031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

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27 元，账户余额 354.6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鲍艾不勒，男，2005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2020)云09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艾不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58元，账户余额552.89元，月最高消费2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艾不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5 号

罪犯鲍艾开，又名肖艾开，男，2001年5月9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2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艾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鲍艾开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刑终8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日至2035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95元，账户余额353.93元，月最高消费21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艾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27 号

罪犯鲍杰水，男，1995 年 9 月 4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杰水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62元，账户余额128.68元，月最高消费1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杰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鲍尼康，男，2002年5月13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尼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至2033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22元，账户余额521.1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尼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10 号

罪犯鲍晒良，又名岩良，男，1997 年 7 月 16 日出生，佤族，文盲，缅甸国佤邦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829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晒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6.43 元，账户余额 2012.04 元。月最高消费 29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晒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64号

罪犯鲍岩嘎，男，1998年6月17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1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3日至2030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

月均消费 86.22 元，账户余额 331.58 元，月最高消费 19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86号

罪犯布让那（自报），男，1984年6月16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让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3月0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至68号裁定终本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04元，账户余额2473.69元，月最高消费225.7元，月最高消费2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87 号

罪犯草大，又名祁乌，男，1992 年出生，傈僳族，缅文四档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草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草大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0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4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37.71元，
账户余额65.66元，月最高消费9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草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35 号

罪犯陈波，男，1988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3076.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波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4年7月二审期间，罪犯陈波的同案犯邓增德的家人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达成赔偿45万元的民事调解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该赔偿金额包括一审判决第七项的赔偿数额，即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3076.5元。）；期内月均消费265.91元，账户余额4382.99元。月最高消费2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陈咪者（越南文名 SIHN MI CHU，中文名李侗），男，2003年1月1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咪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69元，账户余额55.0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咪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11号

罪犯陈尼改（自称），男，1984年5月18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尼改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75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9 执 45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62 元，账户余额 617.26 元。月最高消费 26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尼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94号

罪犯陈小明，男，出生年龄不详，佤族，初识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9)云0924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5.48元，账户余额265.68元，月最高消费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64号

罪犯陈岩灭，男，1994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岩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4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11元，账户余额147.26元，月最高消费1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岩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10号

罪犯代兴，男，198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6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代兴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44元，账户余额1725.18元，月最高消费2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90 号

罪犯董正红，男，1983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正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44元，账户余额751.37元，月最高消费2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53 号

罪犯窦四，又名貌诺西，男，1989 年 1 月 4 日出生，傣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10 元，账户余额 308.69 元，月最高消费 21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19号

罪犯段润良，男，198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4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润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6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

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9.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05执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段润良“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0.18元，账户余额2234.38元，月最高消费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发友（法尧），男，1995年6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老挝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2020）云28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发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至2030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90元，账户余额81.7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9 号

罪犯范云喜，男，1998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924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云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云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79 元，账户余额 3458.51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云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冯小五，男，2001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小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56 元，账户余额 92.49 元，月最高消费 18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小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06 号

罪犯嘎木翁，男，1991 年 2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嘎木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4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2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43元，账户余额279.54元，月最高消费1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木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1号

罪犯郭碧辉，男，1982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碧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1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08月30日裁定终结（2021）云06执18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28元，账户余额5815.00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碧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13 号

罪犯郭勒拥（自报），男，1980年12月27日出生，景颇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2021）云3102刑初7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勒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5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9月0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2022）云3102执98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2024年11月6日监狱收到法院复函和执行裁定书。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05 元，账户余额 289.24 元。月最高消费 18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勒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89 号

罪犯郭正良，男，1995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4) 德刑一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正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9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4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83元，账户余额203.95元，月最高消费28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75 号

罪犯何麻卡，男，1982 年 10 月 0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麻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1.42 元，账户余额 18.91 元，月最高消费 29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麻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洪早，男，1990 年 6 月 4 日出生，浪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2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4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8 分；

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90元，账户余额259.86元，月最高消费1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侯小红，男，1994年6月5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越南老街省新马街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小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2.40元，账户余额67.3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83号

罪犯胡明才（自报身份），男，1985年12月1日出生，傣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明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6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3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胡明才“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79元，账户余额293.46元，月最高消费28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明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66 号

罪犯黄家庭，男，19 元 8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280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3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15 元，账户余额 88.24 元，月最高消费 1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38号

罪犯黄老三，男，1995年1月5日出生，爱尼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9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75元，账户余额2034.09元。月最高消费2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88 号

罪犯黄小虎，男，1988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31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2.18 元，账户余额 709.84 元，月最高消费 27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霍尧，男，199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霍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0.22元，账户余额2702.50元，月最高消费2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霍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74号

罪犯甲克，男，2002年出生，拉祜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甲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33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49元，账户余额210.21元，月最高消费28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甲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83 号

罪犯蒋先林（自报），男，1993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先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

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11 元，账户余额 695.13 元，月最高消费 2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14号

罪犯觉单温，男，1988年8月6日出生，若开族，缅甸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0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觉单温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00元，账户余额142.86元。月最高消费18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觉单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52 号

罪犯卡里（自报），男，1989 年 4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六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卡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66 元，账户余额 305.55 元，月最高消费 1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卡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81 号

罪犯康赛（坎赛），男，1988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老挝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59 元，账户余额 197.92 元，月最高消费 17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克四，男，1989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28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克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25 元，账户余额 139.22 元，月最高消费 1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克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22号

罪犯孔刀（自报），男，1998年8月24日出生，景颇族，
缅文八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2020)云31刑初45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孔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现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至2033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
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34.77元，
账户余额52.3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81号

罪犯孔刀，男，1990年11月29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2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孔刀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4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4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2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5.99元，账户余额39.14元，月最高消费13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04号

罪犯拉渣，男，1974年7月2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大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渣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3月0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01号裁定终本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62元，账户余额1672.51元，月最高消费1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31号

罪犯老六，男，2002年6月23日出生，傈僳族，缅文五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4日作出(2020)云31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8日至2029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05元，账户余额31.0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92号

罪犯勒弄（自报），男，1979年10月25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3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8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62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62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1.06元，账户余额503.17元，月最高消费11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60号

罪犯李艾赛，男，1990年3月20日出生，佤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艾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93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14 元，账户余额 657.22 元，月最高消费 26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79号

罪犯李艾三，男，1996年10月29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2022)云09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27元，账户余额367.96元，月最高消费2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李艾心，男，1996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83 元，账户余额 943.72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98号

罪犯李财达，男，197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财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4.54元，账户余额118.67元，月最高消费1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财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20号

罪犯李成，男，1996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以上身份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19元，账户余额203.79元，月最高消费2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74 号

罪犯李成材，男，1975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成材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5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483号裁定，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李成材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2.62元，账户余额6427.23元，月最高消费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23号

罪犯李成吴，男，199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以上情况均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58 元，账户余额 81.98 元，月最高消费 1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84 号

罪犯李春云（曾用名李老云），男，2002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6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11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

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54 元，账户余额 371.55 元，月最高消费 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李发柱，男，1999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00 元，账户余额 1041.08 元，月最高消费 29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2号

罪犯李发宗（自称），男，1948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75岁，患有冠心病，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参加

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8.08元，账户余额1545.45元，月最高消费29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18号

罪犯李光杰，男，1991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4日至2031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

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00 元，账户余额 41.2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77 号

罪犯李何赵，男，1986 年 09 月 0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332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何赵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何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33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4) 云 3301 执 53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

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1.03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14 元，账户余额 87.86 元，月最高消费 29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何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李家永，男，1998年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5日作出(2017)云23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家永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5日至2031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2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3日收到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未全额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3日收到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3执35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财产刑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73元，账户余额781.24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3号

罪犯李杰，男，1968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以上为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2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3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4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

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43元，账户余额1363.48元，月最高消费29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27 号

罪犯李军明，绰号李老生，男，1979 年 7 月 17 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25 元，账户余额 284.39 元。月最高消费 27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李老安（绰号“老安”），男，1989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4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32元，账户余额86.68元，月最高消费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22号

罪犯李老得，男，1995年出生，汉族，文盲（身份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07月27日裁定终结（2023）云29字12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16元，账户余额80.45元，月最高消费2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61号

罪犯李老二，男，2002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0日至2030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00元，账户余额92.65元，月最高消费28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李老根，男，1977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7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29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

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30元，账户余额2386.46元，月最高消费2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88 号

罪犯李老也，男，1995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4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63元，账户余额1491.23元，月最高消费2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39号

罪犯李老强，男，1992年4月26日出生，汉族，无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4日至2031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47 元，账户余额 583.48 元。
月最高消费 29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李三，男，1992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03元，账户余额33.0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5号

罪犯李岩不拉，男，1982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不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4日至2035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6元，账户余额107.76元，月最高消费9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不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李岩青(Lixaiching)，男，2000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8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青(Lixaiching)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岩青(Lixaiching)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刑终1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4日至2032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90元，账户余额481.04元，月最高消费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青（Lixaiching）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77 号

罪犯李长德，男，1992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5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执 88 号裁定，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

第二项中并处没收李长德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55 元，账户余额 170.59 元，月最高消费 2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李正强，男，197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含已扣押的人民币 6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3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2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2.38元，账户余额78.73元，月最高消费29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29号

罪犯李正喜，男，1987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3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5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41元，账户余额2175.37元。月最高消费2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72号

罪犯李字成，男，198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1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字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0.42元，账户余额195.88元，月最高消费29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梁治田（又名梁志田、梁改顺），男，198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治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1.28元，账户余额205.8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治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13 号

罪犯林尼邦，男，2001 年出生，缅甸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4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尼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20 元，账户余额 1490.75 元，月最高消费 2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尼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66号

罪犯刘安应（自报），男，1998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安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8日作出（2020）云刑终22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安应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至2028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

月均消费 104.50 元，账户余额 210.60 元，月最高消费 27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6号

罪犯刘海，男，2000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

月均消费 67.65 元，账户余额 138.26 元，月最高消费 14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刘老良，男，1982年1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老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06月13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194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9.56元，账户余额1510.35元，月最高消费2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老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25 号

罪犯龙老五，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克钦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8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老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5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7 月至

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5.49元，账户余额71.47元，月最高消费1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07号

罪犯鲁新伟，男，1998年8月出生，汉族（自述），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6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新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至2033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执64号裁定终本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64元，账户余额395.28元，月最高消费2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新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40号

罪犯罗城强，男，1966年出生，彝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城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9日至2028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1月0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45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42元，账户余额971.84元。月最高消费29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24号

罪犯罗改柱，男，1999年1月14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改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89 元，账户余额 664.70 元，月最高消费 2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改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33 号

罪犯罗加仁，男，1991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加仁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50元，账户余额345.51元，月最高消费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加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罗孟，男，1996年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25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2日至2034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82元，账户余额237.2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55 号

罪犯罗强军（又名罗军祥），男，1985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强军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6.64元，账户余额3460.99元，月最高消费2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03号

罪犯罗四明，男，1996年1月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6)云05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四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31日至2028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

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5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43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5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并处没收罗四明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6.24元，账户余额139.84元，月最高消费14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58号

罪犯罗小才，男，1978年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4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47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

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42元，账户余额177.99元，月最高消费18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16号

罪犯罗永平，男，1991年6月2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2023)0924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平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1.48元，账户余额1664.49元，月最高消费2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麻老，男，1991年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1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4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

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4年0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31执45号案件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59元，账户余额980.07元，月最高消费2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一监假字第1号

罪犯马银忠，男，199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31日作出(2022)云310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银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7日作出(2022)云31刑终8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银忠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

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人民币1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1.42元，账户余额259.06元，月最高消费289.40元，瑞丽市社区矫正管理局2024年11月4日出具社区矫正评估意见书，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银忠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96号

罪犯芒翁，男，2002年8月2日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2020)云09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芒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74元，账户余额151.16元，月最高消费2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芒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毛角，男，196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回族，缅文二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角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角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64.97元，账户余额39.75元，月最高消费
2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62号

罪犯 MAUNG MAUAG TIN(毛毛定), 男, 1986年2月15日出生, 回族, 初中文化, 缅甸国籍,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66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 MAUNG MAUAG TIN(毛毛定)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 被告人 MAUNG MAUAG TIN(毛毛定)不服, 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8日作出(2018)云刑终321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6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8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7日至2030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5.04元，账户余额1290.38元，月最高消费29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毛定(MAUNG MAUAG TIN)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62号

罪犯貌道拢，男，2001年1月22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2020)云31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道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至2033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04.25元，账户余额296.32元，月最高消费28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道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41 号

罪犯貌觉果果，男，1981 年出生，回族，缅甸语六档，缅甸国籍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觉果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2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9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6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劳动改造扣 56 分；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3 分；2018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共消费超额 4 次：2020 年 01 月严管级月消费超额 13.20 元，2020 年 05 月严管级月消费超额 61.40 元，2021 年 06 月严管级月消费超额 62.10 元，2022 年 01 月严管级月消费超额 6.9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2.82 元，账户余额 110.00 元，月最高消费 246.70 元；2019 年 08 月 16 日因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监舍三楼大厅殴打罪犯貌貌被处以禁闭处分，2020 年 11 月 03 日因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监舍与罪犯萨基亚打架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觉果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17号

罪犯貌拉拉（别名保才、波勒、布入），男，2000年1月21日出生，德昂族，文盲，缅甸联邦共和国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4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拉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9.29元，账户余额395.56元。月最高消费29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拉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43号

罪犯貌拉伍，男，2002年11月20日出生，傣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4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拉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83元，账户余额81.09元，月最高消费2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拉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貌腊宽（自报），又名金腊孔，男，197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腊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06 月 0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49 元，账户余额 86.57 元，月最高消费 10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腊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2号

罪犯貌散柴（自报），又名毕有财，男，1999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散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貌散柴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0日作出（2020）云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

月均消费 48.56 元，账户余额 665.19 元，月最高消费 11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散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貌索耐（自报姓名索乃），男，1994年1月19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29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索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价值人民币一万元的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索耐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34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7分，监管改造扣分7分，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41元，账户余额69.1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索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91 号

罪犯蒙艾，男，1978 年 6 月 3 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28元，账户余额152.91元，月最高消费18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緬对(自报),男,2001年1月15日出生,緬族,文化不详,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2020)云3102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緬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3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5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

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回函告知：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能执行到位，于2022年09月28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4.37元，账户余额33.3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缅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92号

罪犯明凯，男，2000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以上身份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7日作出（2021）云3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明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刑终7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6日至2035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5分，监管改造和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100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3）云31执1007号案件的执行，已

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65 元，账户余额 64.78 元，月最高消费 29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莫乔，男，1988年9月3日出生，瑶族，老挝国籍，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2日作出(2016)云08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4日至2029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08月08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971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2.21元，账户余额644.28元，月最高消费27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30号

罪犯乃特玲，男，1995年3月13日出生，缅甸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特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乃特玲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20)云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至2033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56 元，账户余额 532.08 元。月最高消费 29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特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47 号

罪犯内则，男，1996 年出生，阿克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28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内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31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26 元，账户余额 115.43 元，月最高消费 8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内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66号

罪犯尼嘎，男，1997年6月12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尼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2018)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69元，账户余额147.86元，月最高消费29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90号

罪犯聂老七（自称），男，1968年4月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老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96元，账户余额250.65元，月最高消费29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老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努强，男，1997 年 1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05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强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54元，账户余额486.77元。月最高消费29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05号

罪犯糯腊，男，1980年5月30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糯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1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1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

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69元，账户余额558.25元，月最高消费24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糯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排坤先，男，1990年1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2023)云3102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坤先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09月28日瑞丽市人民法院(2023)云3102执1533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0.02元，账户余额1786.65元，月最高消费2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坤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42号

罪犯祁家伟，小名老七，男，1991年5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家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4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26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祁家伟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18元，账户余额914.47元。月最高消费29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73 号

罪犯祁正强（又名小光），男，1987 年 08 月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924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正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07.23 元，账户余额 1183.58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93 号

罪犯其毛，又名故里，男，1980年4月10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6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其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其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2年12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76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1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8元，账户余额3860.0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其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钦貌腊 KHIN MG LATT (中文名), 男, 1975 年 11 月 1 日出生, 证件号码: 马邦丁 9-YMT-096782, 国籍缅甸, 回族, 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钦貌腊 (KHIN MG LATT) 犯贩卖、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 同案犯不服, 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84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2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32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79元，账户余额148.33元。月最高消费25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貌腊(KHIN MG LATT)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29号

罪犯赛东茵（又写作赛吞银、Tun Yan），男，1975年8月1日出生，傣族，缅文二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4日作出（2020）云31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东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

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82 元，账户余额 70.01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东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98 号

罪犯赛缅吞，男，1999 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缅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3 日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25 元，账户余额 475.74 元，月最高消费 2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缅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8号

罪犯赛所明（赛索敏），曾用名尚明，男，1976年5月3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2023）云31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所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赛所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2023）云刑终6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追缴2000元已依法予以没收，2024年08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4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08 元，账户余额 2996.13 元，月最高消费 2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赛专亮（自报），曾用名占沙、岩艳，男，2002年10月10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2021）云3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专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次扣2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54.84元，账户余额83.43元，月最高消费14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赛专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41号

罪犯三布拉，男，1992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布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84元，账户余额245.28元，月最高消费2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布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84号

罪犯三乃吾，男，1989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缅甸一年级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乃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3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2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2.12元，账户余额353.50元，月最高消费2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乃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56 号

罪犯散旺，男，1998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926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散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30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90 元，账户余额 133.26 元，月最高消费 25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散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沙二（音译），男，1998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53元，账户余额113.54元，月最高消费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05号

罪犯沈开红，男，1988年5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官刑二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开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8.14元，账户余额3072.99元，月最高消费2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开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93号

罪犯沈跃，男，199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0.75元，账户余额1146.56元，月最高消费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04号

罪犯四，男，1972年7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7日作出(2022)云310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86元，账户余额425.06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50号

罪犯苏文生，男，2000年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23 元，账户余额 805.67 元，月最高消费 20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44号

罪犯孙廷前（译名算小权），绰号“咪第”，男，1992年5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廷前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9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至2033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93 元，账户余额 108.12 元，月最高消费 1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廷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44 号

罪犯桃余，男，1988 年 7 月 20 日出生，老挝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桃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桃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桃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98元，账户余额1790.51元。月最高消费29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桃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0号

罪犯陶苏，男，1986年出生，苗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5日作出(2020)云28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31日至2034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00元，账户余额97.54元，月最高消费19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田俄泰（自称），男，1981年2月19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俄泰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5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83 元，账户余额 705.0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俄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45 号

罪犯田锦宽，男，199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 德刑一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锦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4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56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62元，账户余额1390.22元。月最高消费2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锦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78号

罪犯土黑，男，1997年12月2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土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土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10元，账户余额463.81元，月最高消费234.8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土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01号

罪犯王才良，男，200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2020)云0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才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8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至2032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9月0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至579号裁定终本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

月均消费 121.01 元，账户余额 225.93 元，月最高消费 2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才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59 号

罪犯王红杰，男，1981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924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杰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红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初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263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0.84 元，账户余额 1169.91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57号

罪犯王家军，男，1983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28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21元，账户余额2847.98元，月最高消费26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王建行，男，1989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73元，账户余额68.64元，月最高消费16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4号

罪犯王老二，男，1990年出生，德昂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33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9.44元，账户余额83.67元，月最高消费14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18号

罪犯王老留，男，1998年6月6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36 元，账户余额 232.05 元。月最高消费 28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60号

罪犯王明宏（自报），男，1999年7月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8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刑终1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至2033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86 元，账户余额 100.84 元，月最高消费 9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15号

罪犯王世雄，男，1999年6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8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追缴人民币1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5.12元，账户余额1014.18元，月最高消费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19号

罪犯王小二，男，1993年出生，德昂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56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本次执行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91元，账户余额912.63元。月最高消费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18号

罪犯王小明，男，2000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62 元，账户余额 138.00 元，月最高消费 1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王小怒，小名“小怒”、“诺”，男，1969年9月20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2018)云26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81元，账户余额1695.88元，月最高消费19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14号

罪犯王小三（译音），男，1992年5月19日出生，越南苗族，越南国籍，越南九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2625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4月27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49元，账户余额513.44元，月最高消费2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48 号

罪犯王心华，男，1988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心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心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31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31元，账户余额602.66元，月最高消费21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威严推（自报），又名巴巴约，化名毛毛，男，1996年6月15日出生，缅甸穆斯林，缅文九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0日作出（2014）德刑未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威严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97元，账户余额54.1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威严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韦工团，男，1987年7月13日出生，民族不详，初中文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9日作出(2021)云2532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工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30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7分，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1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04元，账户余额184.6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工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58 号

罪犯伟信恒，男，1999 年 12 月 8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伟信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6 日至 2033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78.19 元，账户余额 73.28 元，月最高消费 13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伟信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57 号

罪犯温貌（自报），又名温貌系，男，1990 年出生，若开族，国籍不明，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温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0）云刑终中华人民共和国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32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61.45 元，账户余额 72.07 元，月最高消费 13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74号

罪犯温貌腊（自报），男，1992年，若开族，国籍不明，
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貌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温貌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1日作出（2020）云刑终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至2032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2次扣10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1.24 元，
账户余额 4223.55 元，月最高消费 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温貌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9号

罪犯温明，男，1983年出生，缅甸族，文化不详，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9.27元，账户余额68.08元，月最高消费6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99 号

罪犯翁亨（自报身份），男，1991 年 2 月 12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8.67 元，账户余额 510.23 元，月最高消费 2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吴丹若通，男，1978年4月15日出生，缅甸族，缅甸文十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1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丹若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丹若通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84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02 元，账户余额 65.23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4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丹若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74号

罪犯吴哦雷（音译），男，1986年09月24日出生，傣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0581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哦雷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哦雷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4日作出（2020）云05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07月26日至2030年0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

月均消费 101.78 元，账户余额 815.97 元，月最高消费 29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哦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吴双留，男，1998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中文），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924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双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1355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09 元，账户余额 537.46 元。月最高消费 29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双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吴小生，男，1985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6)云05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3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3分，

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经2023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26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6）云05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96元，账户余额1388.33元，月最高消费2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细哈（自报），男，2000年10月1日出生，傣族，
缅文五档，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细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44元。宣判后，被告人细哈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刑终10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至2033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09元，账户余额138.66元，月最高消费2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细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夏松，男，1999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3102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松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11 元，账户余额 833.80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相黑，男，1984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2021)云280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相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9日作出(2021)云28刑终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91元，账户余额721.7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86号

罪犯小岩（自报），男，1996年1月23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8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72元，账户余额178.60元，月最高消费29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82 号

罪犯肖三木块（自称），男，1961 年 5 月 10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三木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78元，账户余额1027.76元，月最高消费2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三木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67号

罪犯熊生（熊小生），男，1989年2月6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18）云2532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9.36元，账户余额220.08元，月最高消费9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11号

罪犯徐华强，男，2001年4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8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华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刑终5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6.55 元，账户余额 747.03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13号

罪犯亚儿，男，1995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4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亚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7.72元，账户余额133.40元，月最高消费1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亚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61 号

罪犯岩熬，男，2002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 08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9.79 元，账户余额 38.81 元，月最高消费 11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岩宝，又名叶家柱，男，1983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3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9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7年09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3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36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1098号裁定终本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92元，账户余额157.96元，月最高消费1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岩诚，男，2003 年出生，佤族，文盲，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82 元，账户余额 134.77 元，月最高消费 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岩角，男，1991 年 9 月 28 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4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43元，账户余额692.38元，月最高消费2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岩叫，男，1978 年 8 月 1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01元，账户余额105.00元，月最高消费2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岩拉，曾用名各郎，男，1982 年 1 月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5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9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47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33元，账户余额1520.22元，月最高消费2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59号

罪犯岩腊勳，男，1966年8月2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腊勳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47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57元，账户余额61.14元，月最高消费19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岩来，男，1993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09月04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1196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0.96元，账户余额121.49元，月最高消费11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19号

罪犯岩朗，男，1986年2月15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5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08月0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8执974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09元，账户余额76.1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岩六，自称白发荣，男，1978 年 04 月 08 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六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6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4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35元，账户余额2155.38元，月最高消费26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岩满，男，1987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满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91 元，账户余额 156.82 元，月最高消费 29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08号

罪犯岩梦，男，1997年10月25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5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2016)云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51元，账户余额56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03号

罪犯岩明，男，1974年3月15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2021）云310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120分，教育文化改造和监管改造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2023）云3102执95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3102执957号案件的执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1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32.70元，账户余额1614.87元，月最高消费29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63 号

罪犯岩南，男，199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南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9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4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60 元，账户余额 1183.73 元，月最高消费 25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49号

罪犯岩弄，男，1989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1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弄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弄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2020)云08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15 元，
账户余额 2882.38 元。月最高消费 29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8号

罪犯岩哦，男，1990年出生，佤族，文盲，（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7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0日作出（2018）云刑终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83元，账户余额194.07元，月最高消费26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22号

罪犯岩饶（国籍、身份不明），男，1985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30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47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05元，账户余额899.84元。月最高消费29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50号

罪犯岩软，男，1989年1月1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2018)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83元，账户余额1643.20元。月最高消费29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岩赛，男，1986 年 8 月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5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53元，账户余额914.90元。月最高消费23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67号

罪犯岩赛，男，1993年8月18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至2033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12元，账户余额179.22元，月最高消费16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84号

罪犯岩三，男，1987年7月5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耿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5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次扣2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06月13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云0926执176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6.42元，账户余额141.78元，月最高消费29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89 号

罪犯岩甩，男，1992 年 7 月 6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0.09元，账户余额272.46元，月最高消费2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69号

罪犯岩同，男，2000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2020)云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33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81 元，账户余额 1372.57 元，月最高消费 27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岩旺，男，年龄不详，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33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48 元，账户余额 79.99 元，月最高消费 1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75号

罪犯岩翁（化名水买），男，1976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6）云7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2分；

2022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8元，账户余额59.16元，月最高消费10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9 号

罪犯岩相宰，又名岩香宰，男，1958 年出生，傣族，文化不详，（上述身份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相宰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4分，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53元，账户余额9786.73元，月最高消费29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岩仔，男，2002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4日至2033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04元，账户余额26.8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67号

罪犯岩宰，男，刑事判决书自报15岁，出生时间不详，缅甸掸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至2033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58元，账户余额169.66元，月最高消费19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24 号

罪犯杨昌亮，男，1981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9日至2028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43元，账户余额91.94元，月最高消费1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82号

罪犯杨成（自称），男，1989年9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7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2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67元，账户余额230.86元，月最高消费29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26 号

罪犯杨成，男，2000 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78 元，账户余额 79.72 元，月最高消费 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80 号

罪犯杨春林，男，1985 年出生，傣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06) 临中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3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7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8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3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2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

驱逐出境；于2015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8分，教育改造扣4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3.28元，账户余额386.99元，月最高消费29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51 号

罪犯杨飞，男，2000 年出生，德昂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61 元，账户余额 127.25 元，月最高消费 28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99号

罪犯杨富章，男，199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以上身份信息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6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1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杨富章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96元，账户余额52.50元，月最高消费23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59号

罪犯杨光清，男，1995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光清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6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5日至2031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72元，账户余额925.32元，月最高消费29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06号

罪犯杨国良，男，1982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缅甸称果敢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良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18.95元，账户余额960.90元，月最高消费2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21号

罪犯杨加强，男，1987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缅文六档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7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73元，账户余额719.63元，月最高消费1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97号

罪犯杨加云，又名李加云，男，1996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32元，账户余额2134.51元，月最高消费2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杨建福，男，1991 年 03 月 19 日出生，汉族，半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09 月 0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

月均消费 96.73 元，账户余额 631.08 元，月最高消费 23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杨老全，男，2002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32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00元，账户余额141.96元，月最高消费18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2号

罪犯杨隆切，曾用名杨学强，男，1985年5月7日出生，
勐宛族，缅文四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9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隆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003.44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隆切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4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4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23元，账户余额293.6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隆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60号

罪犯杨桥友（自报），男，1943年8月9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6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桥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81岁，患有高血压三级、稳定性心绞痛，鉴定为无

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0月25日裁定终结（2023）云31执93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0.54元，账户余额1515.43元，月最高消费28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桥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13号

罪犯杨三，男，1994年3月1日出生，傣族，缅文二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6日作出(2018)云31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至2031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17 元，账户余额 62.9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7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68 号

罪犯杨小防（又名杨小奉），男，1982年1月1日出生，苗族，越文小学文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北河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小防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6日作出（2021）云刑终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人民币3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至203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1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11月至

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108.73元，账户余额1778.11元，月最高消费
2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65 号

罪犯杨小六，男，1991 年 6 月 20 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越南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2625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六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45 元，账户余额 135.52 元，月最高消费 18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77号

罪犯杨正庆，男，1975年10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庆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3.49元，账户余额1004.42元，月最高消费2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杨中华（国籍、身份不明），男，1995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中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45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00元，账户余额689.47元。月最高消费2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71号

罪犯尹四也，男，1990年1月2日出生，果敢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四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4日至2031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93 元，账户余额 105.07 元，月最高消费 29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四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73号

罪犯应敏奥（自报），又名敏奥，绰号“散半仙”、“山西”，男，1996年出生，缅甸族，缅文八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敏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应敏奥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1日作出（2020）云刑终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至2032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

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55.33元，
账户余额129.71元，月最高消费26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应敏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英本，男，1990 年 01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581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英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6.61 元，账户余额 227.66 元，月最高消费 16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英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17号

罪犯游兆雨，男，198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平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9日作出(2023)云3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兆雨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3月2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139号裁定终本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15元，账户余额2889.03元，月最高消费2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兆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00号

罪犯余崩龙（自报），男，1989年10月10日出生，傣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崩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77元，账户余额1171.19元，月最高消费2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93号

罪犯余旺林（自报），男，1973年3月20日出生，傣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5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旺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3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2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27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6.03元，账户余额171.28元，月最高消费17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0号

罪犯余志明（自称），又名建昌，男，1994年2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9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志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31元，账户余额229.32元，月最高消费22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79号

罪犯扎先，男，1989年1月1日出生，拉祜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9日作出(2020)云28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至2034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97元，账户余额292.80元，月最高消费23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76号

罪犯张大听（自报），男，1998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大听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3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

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0.63元，账户余额67.99元，月最高消费6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张建斗，男，197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3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5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执 195 号裁定终本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38 元，账户余额 561.25 元，月最高消费 2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46 号

罪犯张世军，男，1993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32 元，账户余额 176.25 元，月最高消费 21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张正虎（又名“石照”），男，1970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虎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1.69元，账户余额1191.5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12号

罪犯张正清，男，2000年11月1日出生（自报），汉族，国籍不明，缅文一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2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

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59 元，账户余额 455.96 元，月最高消费 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赵艾圣，男，1992 年 6 月 5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艾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

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21 元，账户余额 368.86 元。月最高消费 26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艾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27号

罪犯赵国礼，男，1993年11月30日出生，佤族，初中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8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礼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7年09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32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3.48元，账户余额4528.18元，月最高消费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赵家胜，男，1991年7月6日出生，克钦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胜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03月21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82号裁定终结原判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5.77元，账户余额1069.20元，月最高消费2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赵街生（自称），男，1986年1月1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街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04月15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169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0.86元，账户余额72.51元，月最高消费16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25号

罪犯赵老二（自称），男，1985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0日至2028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

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3.06元，账户余额4815.09元，月最高消费2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2 号

罪犯赵老三（自称），男，1988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老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09月26日裁定终结（2023）云09执31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9.11元，账户余额688.04元，月最高消费13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赵尚新，男，1978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尚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1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9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44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39元，账户余额1783.37元，月最高消费2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尚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53号

罪犯赵小良，男，1995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0日作出(2016)云0926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40元，账户余额1195.09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21号

罪犯赵岩来，男，2002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2019)云05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1日至2033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886号执行裁定终结

该犯原判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9.24 元，账户余额 230.4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58号

罪犯赵志龙，男，1991年3月22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孟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86元，账户余额225.74元，月最高消费29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39 号

罪犯赵子良，男，1995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子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子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9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47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09元，账户余额207.45元，月最高消费2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66号

罪犯周德平（自报），男，1984年04月2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01月05日至2026年08月0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91元，账户余额1254.60元，月最高消费24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54号

罪犯周老军，男，1992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老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6日至2031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4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28元，账户余额2624.17元。月最高消费2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老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周老四（自称），别名小周，曾用名老卫，男，1980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9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老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5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21元，账户余额309.5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19 号

罪犯周明，男，1992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31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60 元，账户余额 123.72 元，月最高消费 1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朱先成，男，1985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先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

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79 元，账户余额 1213.65 元，月最高消费 2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先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8 号

罪犯朱忠富，男，1955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庐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326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忠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忠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初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1 分；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91 元，账户余额 6488.32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字荣华（自称），男，1983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荣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1.42元，账户余额1191.5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04号

罪犯左昌崩，男，1996年出生，景颇族，缅文十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昌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83元，账户余额785.06元，月最高消费2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昌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左江葛，男，1998年12月1日出生，景颇族，缅文七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江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9日至2030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32元，账户余额118.95元，月最高消费2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江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坐耐武，男，1996年5月5日出生，缅甸族，缅文十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8日作出(2023)云31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坐耐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1.93元，账户余额75.6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坐耐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 CHIT KO KO (中文名齐果果), 男, 民族 1981年6月17日出生, 民族不详, 缅甸国籍, 文化不详,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 CHIT KO KO (齐果果) 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6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8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0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至2029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38元，账户余额141.79元，月最高消费16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CHIT K0 K0（齐果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9号

罪犯 KHAN FERUZ (音译名: 菲罗泽·汉), 男, 1985年4月8日出生, 民族不详, 文化不详, 印度籍,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 KHAN FERUZ (菲罗泽·汉) 犯走私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8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5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6年9月7日至2030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2022年

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99元，账户余额496.3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KHAN FERUZ（菲罗泽·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 SHEIK ISMAIL (音译名: 塞克·伊斯麦乐), 男, 1992年5月6日出生, 民族不详, 印度国籍, 在校大学生,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 SHEIK ISMAIL (塞克·伊斯麦乐) 犯走私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8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2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间内无扣分, 2022年

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98元，账户余额420.96元，月最高消费23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SHEIK ISMAIL（塞克·伊斯麦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阿二（自报身份），男，1967年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5日作出（2016）云2822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53元，账户余额60.15元，月最高消费8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34号

罪犯阿龙，男，1979年出生，回族，缅甸仰光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阿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3日作出(2016)云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6日至2028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33元，账户余额324.35元。月最高消费29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5号

罪犯啊四，男，1995年8月16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啊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44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7.21元，账户余额1355.4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奥乃汶（音译），男，1984年2月25日出生，初中文化，国籍不明（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乃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奥乃汶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8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00元，账户余额58.30元，月最高消费12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奥乃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鲍赛门，男，1990年8月13日出生，佤族，文盲，军人，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赛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赛门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7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44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39 元，账户余额 963.15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赛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75号

罪犯鲍岩少，男，1980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29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06月08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163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9.57元，账户余额189.13元，月最高消费24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本华，男，1997年8月6日出生，苗族，初中（老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7日作出（2017）云28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本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本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1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3日至2030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15元，账户余额34.7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本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40号

罪犯毕颂飘（自报），男，2002年6月30日出生，若开族，缅文十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3日作出（2023）云310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颂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回函告知：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能执行到位，于2023年12月20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4.15元，账户余额23.4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颂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4号

罪犯蔡二（自报），男，1994年出生，傣族，缅文三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44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

云 31 执 555 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8.02 元，账户余额 55.0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陈宝昌，男，199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宝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至2030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73 元，账户余额 40.9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9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陈该强，男，1987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该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5日至2031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1.23 元，账户余额 125.11 元，月最高消费 21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94号

罪犯陈光全，男，1984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5日至2031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09 元，账户余额 541.06 元，月最高消费 1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03号

罪犯陈老解，男，1970年11月5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受教育状况不详，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23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老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0日至2031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2年06

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6月0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执112号裁定，终本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50元，账户余额154.43元，月最高消费1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37 号

罪犯打窝，男，1964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打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

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62元，账户余额1248.18元，月最高消费2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打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55号

罪犯邓成宠，男，1993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7日作出(2016)云0102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邓成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2016)云01刑终5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17.28元，账户余额546.29元，月最高消费28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0号

罪犯董关贤，男，1997年6月15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关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13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3.87 元，账户余额 53.16 元，月最高消费 20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关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36号

罪犯嘎呢，男，1996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嘎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60 元，账户余额 1060.03 元。月最高消费 2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49号

罪犯高飞（自称），男，198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3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3年5月1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2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42元，账户余额18.35元，月最高消费2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12号

罪犯郭大展，男，1970年3月19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大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至2028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00元，账户余额853.69元。月最高消费28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大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37号

罪犯郭小勇，男，1977年4月12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小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0日至2030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90 元，账户余额 2246.22 元。月最高消费 29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哈四，男，1989 年 01 月 01 日出生，傣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08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0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

月均消费 109.92 元，账户余额 482.31 元，月最高消费 19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26号

罪犯恒涩罗（外文名：HEIN SET LWIN，中文译名：恒涩罗，以下使用中文译名），男，1994年12月27日出生，缅甸联邦共和国国籍，民族不详，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8日作出（2016）粤01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恒涩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8日至2029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36元，账户余额82.52元，月最高消费1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恒涩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72 号

罪犯胡桂军，男，197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桂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3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47 元，账户余额 1534.16 元，月最高消费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桂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娇伦（音译），男，1989 年出生，伊斯兰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娇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娇伦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40元，账户余额470.74元，月最高消费25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娇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95号

罪犯角丁，男，1980年3月8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易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73元，账户余额348.24元，月最高消费29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20 号

罪犯觉旺（自报），男，1995 年 8 月 8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觉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年03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26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判决第四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的本次执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万元未履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6.31元，账户余额236.97元，月最高消费17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觉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匡大应（自报），男，1977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大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09月12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缴73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13元，账户余额1099.44元，月最高消费29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大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09 号

罪犯腊堆，男，197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民族不详，缅甸国籍，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3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26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26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7.08元，账户余额132.52元，月最高消费21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97 号

罪犯老平，男，1977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4) 德刑三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平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8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7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7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26元，账户余额41.10元，月最高消费29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95 号

罪犯老五，男，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55 元，账户余额 752.91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11号

罪犯李春涛，男，1993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170号裁定终本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91元，账户余额205.12元，月最高消费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6号

罪犯李贵强，又名李大富，男，199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强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44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48元，账户余额103.8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91 号

罪犯李华龙，男，1992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3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56 元，账户余额 2080.10 元，月最高消费 2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01号

罪犯李家银（被抓时自称李家声），男，2000年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国籍不明（以上情况均属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银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100.03 元，账户余额 194.29 元，月最高消费 22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李老东，男，2003 年 6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3)京 0107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45.12 元，账户余额 157.21 元，月最高消费 14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李老五，男，1987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5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38 元，账户余额 199.57 元。月最高消费 29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7号

罪犯李三不林，男，1992年7月14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不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三不林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9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44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

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0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执320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7.02元，账户余额122.2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李文文，男，2000年8月14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至2029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2年8月

29日履行1000元，未全额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81元，账户余额115.55元，月最高消费29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96 号

罪犯李小勇，男，1995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29 元，账户余额 319.93 元，月最高消费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16号

罪犯李晓强，男，1997年12月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3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5.61 元，账户余额 597.18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56号

罪犯刘朝宏（自报），男，1978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90 元，账户余额 157.90 元，月最高消费 17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34 号

罪犯刘二，男，1987 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含扣押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26元，账户余额107.80元，月最高消费13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鲁大黑，男，1981年7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大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2.51元，账户余额1353.35元，月最高消费29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大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05号

罪犯罗大福，男，1980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大福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5分，监管改造和教育改造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73.15元，账户余额697.78元，月最高消费28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大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4号

罪犯罗家良，男，1995年3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
(以上情况均属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家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强直性脊柱炎，双下肢活动受限，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

加劳动，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15元，账户余额13.96元，月最高消费28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家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83号

罪犯罗云照，男，1996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3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7日至2031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4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10 元，账户余额 1163.78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5号

罪犯罗正荣（自报身份），男，1950年7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9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云刑终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74岁，患有胃功能不全、肾移植术后，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04 元，履行 50000 元后账户余额 13304.95 元，月最高消费 29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12 号

罪犯马拉，男，1985 年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3 分，

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90元，账户余额298.63元，月最高消费17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92 号

罪犯马应龙，男，1993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应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1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72 元，账户余额 155.68 元，月最高消费 2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97 号

罪犯买突，男，1997 年出生（属牛），哈尼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买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11 元，账户余额 335.02 元，月最高消费 2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买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6号

罪犯毛毛（身份自报），男，1954年5月27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毛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2017）云刑终6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70岁，患有高血压，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参加

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2 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40 元，账户余额 389.25 元，月最高消费 20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木阿包，男，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阿包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木阿包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88元，账户余额2217.17元，月最高消费29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阿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庞杨誓（又名：庞阿誓、黄阿退、樊阿退），男，1976年出生，赫蒙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2017）云25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杨誓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87 元，账户余额 47.8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杨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31号

罪犯普开虎，男，1988年6月29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开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至2031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47 元，账户余额 657.58 元。月最高消费 29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开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瞿正发，男，199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不详，国籍不明（以上情况均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7日作出（2016）云29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正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72元，账户余额113.81元，月最高消费15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85 号

罪犯宋素松，男，1993 年 4 月 20 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老语），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素松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素松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4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监管改造和教育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94 元，账户余额 150.59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素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31 号

罪犯苏小板，男，199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小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03 元，账户余额 108.03 元，月最高消费 29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小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35号

罪犯唐恩海（自报），男，1981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7日作出(2018)云31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恩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日至2031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18年08月23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3102执533号执行裁定书，执

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6000 元，并终结（2018）云 3102 执 533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2.53 元，账户余额 356.48 元，月最高消费 14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恩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07 号

罪犯通赛，男，1999 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老挝文五年级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通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4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3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60元，账户余额154.95元，月最高消费20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通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吞耐无（自报），男，1990年6月30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2017）云3102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吞耐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吞耐无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0日作出（2017）云31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97元，账户余额91.92元，月最高消费12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吞耐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22 号

罪犯万阿里，男，1979 年 12 月 22 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阿里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77元，账户余额168.53元，月最高消费2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阿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7号

罪犯王昌，男，1981年5月1日出生，汉族，文化不详，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30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22 元，账户余额 662.07 元，月最高消费 15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46号

罪犯王二，男，1995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2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至2031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

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18 元，账户余额 5860.26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55号

罪犯王家庭，男，2000年出生，民族不详，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58 元，账户余额 117.71 元，月最高消费 2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王健康，男，2000年上半年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8)云29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价值人民币3000元的个人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72 元，账户余额 66.2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68号

罪犯王连忠，男，1967年01月02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4日作出(2016)云28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连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3 元，账户余额 35.12 元，月最高消费 6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连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47号

罪犯王诺茸，老挝名努勇，男，2000年1月10日出生，苗族，文盲，老挝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3日作出(2017)云25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诺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30年7月17日止，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14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31 元，账户余额 218.60 元，月最高消费 2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诺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32号

罪犯王天华，男，1980年6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3日至2030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26 元，账户余额 2189.55 元。月最高消费 28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70号

罪犯王子楼，男，1998年6月15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8日至2031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

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39元，账户余额51.61元，月最高消费14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温来，男，1978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温来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3分，2022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27元，账户余额30.78元，月最高消费1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47 号

罪犯吴成明，男，1996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被告人自述），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成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37元，账户余额385.13元。月最高消费29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33 号

罪犯香耸，男，1998 年 9 月 5 日出生，苗族，初中（老语），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香耸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香耸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08元，账户余额685.15元。月最高消费22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香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68号

罪犯小林，男，1998年1月1日出生，布朗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23元，账户余额144.96元，月最高消费18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62号

罪犯肖尼门，男，1983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9次扣52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17.89 元，账户余额 315.85 元，月最高消费 29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29 号

罪犯肖三保，男，1986 年 1 月 12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三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9.20 元，账户余额 71.27 元，月最高消费 12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69号

罪犯肖三那，男，1999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三那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06月20日至2031年0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41 元，账户余额 794.49 元，月最高消费 29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三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熊阿惹，男，1985年1月1日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阿惹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阿惹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75元，账户余额1318.60元，月最高消费27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阿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40 号

罪犯岩办，男，1986 年 2 月 20 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3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43.25 元，账户余额 110.82 元，月最高消费 1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岩笔，男，1992年7月12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以上信息均为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0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日至2031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31 元，账户余额 190.88 元，月最高消费 1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95号

罪犯岩兵，男，1998年1月2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以上信息均为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2017）云08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6日作出（2017）云刑终10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6日至2030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

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83元，账户余额165.84元，月最高消费17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岩顶（自报），外号阿三，男，1993 年出生，傣族，
缅文四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
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顶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2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34元，账户余额778.70元。月最高消费29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14号

罪犯岩光，男，1992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至2031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80 元，账户余额 110.4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43 号

罪犯岩红，男，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4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3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执 40 号执行裁定书、终

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84元，账户余额130.80元，月最高消费2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岩来，男，1995年6月20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5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来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云刑终10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至2030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

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53元，账户余额321.2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21 号

罪犯岩来，男，1974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3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67 元，账户余额 512.56 元。月最高消费 26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岩六，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6）云 2822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97 元，账户余额 653.27 元，月最高消费 2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80 号

罪犯岩六，男，1983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78 元，账户余额 211.08 元，月最高消费 2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岩门，男，1996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828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

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86元，账户余额560.41元，月最高消费2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60号

罪犯岩孟（自报），男，1971年1月1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8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44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0年11月16日德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31 执 436 号裁定终结（2016）云 3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88.37 元，账户余额 919.67 元，月最高消费
27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51号

罪犯岩山，男，1989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9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2月27日至2041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27 元，账户余额 184.60 元，月最高消费 2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52号

罪犯岩香，男，1988年7月1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5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香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4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55元，账户余额68.61元，月最高消费2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杨德明，男，1989 年 12 月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3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20 元，账户余额 67.01 元，月最高消费 1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杨家强，男，农历 1999 年 11 月 29 日（公历 2000 年 1 月 5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09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59 元，账户余额 310.87 元，月最高消费 2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42 号

罪犯杨进兰，男，1982 年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10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139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69 元，账户余额 111.21 元，月最高消费 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杨军成，又名杨光林，男，1992年出生，汉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02 元，账户余额 82.3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10 号

罪犯杨克祥，男，1978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克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3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26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268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9.65元，账户余额167.31元，月最高消费27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杨老培，男，1997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55 元，账户余额 71.44 元，月最高消费 1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杨六（自报），男，1991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4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11 元，账户余额 599.19 元，月最高消费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42号

罪犯杨湘旺（自报），小名阿明，男，1984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湘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至2031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56 元，账户余额 161.42 元，月最高消费 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湘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24号

罪犯杨兴强（被抓时自称李家银），男，2000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40 元，
账户余额 8967.34 元。月最高消费 2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69 号

罪犯杨耀春（又名“七刚”），男，1979年1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耀春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90元，账户余额3125.29元，月最高消费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63号

罪犯杨正海，男，1987年10月31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不详，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至2028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

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9.11元，账户余额151.19元，月最高消费27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余改良，男，1998年4月4日出生，傣族，小学二年级文化，国籍不明（以上身份信息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改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6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33元，账户余额451.18元，月最高消费24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改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81 号

罪犯余老五，男，1982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老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老五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18 元，账户余额 247.71 元，月最高消费 2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仔吞伍（自报），男，1987年4月4日出生，傣族，
缅文十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仔吞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88.02元，账户余额42.3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仔吞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76 号

罪犯早翁，男，1988 年 7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
缅文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
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早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早翁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刑
终 9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4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
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88 元，账户余额 973.25 元，月最高消费 2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早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52 号

罪犯扎发，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 0827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69元，账户余额587.20元。月最高消费29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占洒里·占达棚，男，1980年2月5日出生，傣族，文盲，老挝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2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占洒里·占达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31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支气管哮喘，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

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80.02元，账户余额2380.86元，月最高消费
15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占洒里·占达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张顺金，男，2002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2023)云31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金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顺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2023)云刑终6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8月1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415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财产刑执

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72 元，账户余额 1724.8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张银册，男，1996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银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1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5日至2030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1.26 元，账户余额 1516.55 元。月最高消费 29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银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16 号

罪犯章狼，男，1998 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37元，账户余额96.86元，月最高消费11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85 号

罪犯章罗，男，1978 年 2 月 23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06元，账户余额1936.48元，月最高消费2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71号

罪犯赵德生，男，1988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44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41元，账户余额75.28元，月最高消费22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赵康，男，1995年8月24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日至2030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3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次5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

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41 元，账户余额 179.03 元，月最高消费 18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64号

罪犯赵忠军，曾用名赵军，男，1998年5月5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2016)云29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忠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47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29执47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9.08元，账户余额97.41元，月最高消费29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08 号

罪犯郑浩源，男，1996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浩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3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31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6 月至

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价值人民币5000元的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4.74元，账户余额5180.88元，月最高消费2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浩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09号

罪犯字文林，男，1985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文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至2030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14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2年02

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至179号裁定书终本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53元，账户余额1252.56元，月最高消费2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2月10日

